團體保險線上服務申請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請項目

□首次申請　　□異動承辦人（則該密碼同時重設）　　□終止申請

貳、授權人及承辦人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確實填寫】

授權人		承辦人	
要保單位		姓名	
保單號碼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參、要保單位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至少五日)詳細閱讀且完全了解及同意下列事項:

一、使用環境之約定事項

要保單位同意透過本網路交易系統(以下簡稱「本服務」)申報之團體保險異動資料，視同現行書面申報之異動資料作業，應以所傳遞、接收交換之訊息與記錄為認可之表示方法，不得以本服務欠缺要式而主張不成立、無效、拒絕承認其效力或不受該訊息或記錄內容之拘束。

(一)要保單位使用本服務時，應依原團體保險契約之約定據實申報各項異動資料，若須檢附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基本資料告知事項或身分證明文件(例:身分證/工作證/有效居留證影本)，要保單位須於七天期限內逕寄至 貴公司團體保險承辦單位，若逾期未送達者，該次網路申請交易即不生效力，要保單位應重新以網路申請或依相關規定採用其他約定方式申請。

(二)本服務僅係要保單位申報團體保險異動資料之方法之一，當系統無法運作或提供所需異動申報功能時，要保單位仍應依相關規定採用其他方式申報異動資料。

(三)若因 貴公司電腦網路軟硬體系統無法運作或故障、網際網路或電信線路傳輸錯誤或中斷、電力中斷、前條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要保單位無法執行本服務或服務無法完成時，要保單位概不得向 貴公司要求承擔任何法律或賠償責任或向 貴公司主張違約。

※前述所稱不可抗力事件，係指天災、罷工、停工、政府法令限制及其他 貴公司無法預期之情事。

二、密碼之維護

每次要保單位執行本服務，且不論實際使用本服務之人是否為真正之承辦人，皆視為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已同意使用之。另，要保單位確認並已充分了解使用本服務所衍生之可能風險。

(一) 貴公司對憑使用者代碼及密碼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之資料，均認定係要保單位所為之有效指示，且要保單位保證所傳送至 貴公司之電子訊息均已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 貴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並採取適宜之防範措施。於 貴公司接受要保單位前述通知前，第三人透過使用者代碼、密碼使用本服務者均發生效力，且除因 貴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外，對第三人以詐欺方式或未經授權而使用密碼所導致要保單位之損失或資料洩密， 貴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法律或賠償責任。

(二)要保單位自行透過網路修改密碼者，應負妥善保管責任，如該密碼因要保單位之故意或過失致遭他人使用時，其所造成之任何損失， 貴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法律或賠償責任。

三、本申請書之效力與終止

(一)要保單位同意並確認經由本服務所遞送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不得因使用本服務之電子訊息不具書面簽名要件而主張無效或不受其限制。

(二)要保單位可隨時簽署本申請書以終止本服務，惟須於 貴公司經辦人員以肉眼判讀本申請書之要保單位簽章樣式與保險單文件留存樣式相符後，本申請書始生終止效力。另， 貴公司亦得逕自以書面通知要保單位終止本服務。

(三)要保單位約定之保險契約若為無效、有其他契約變更事項或其他事由，致足以影響本服務時，則 貴公司亦得停止提供本服務，要保單位須俟 貴公司完成必要作業與再次符合 貴公司網路交易系統服務條件後，始能恢復使用本服務。

(四)如因 貴公司業務或遵循政府法規及函釋之需要，要保單位同意 貴公司有權逕自變更或停止本服務。

(五)本約定書效力因團體保險契約終止而隨即失效。

四、紀錄保存與資料安全約定

(一)要保單位同意 貴公司得以適宜之方法記錄保存要保單位經由本服務所遞送之相關文件和紀錄，且要保單位應保存所有使用本服務後寄送至 貴公司之相關文件或紀錄，如要保單位未予以保存，推定以 貴公司所留存之文件或紀錄為真。

(二)要保單位應確保電子訊息之安全，以防止任何第三人非法進入 貴公司網路交易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保單紀錄及資料。

(三)要保單位知悉 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得就業務需要，對被保險人之資料，予以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提供相關保障權益。

(四)要保單位同意自行採取一切適當及有效之措施，以確保其承辦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所傳遞、接收之訊息、資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且保證不洩漏予任何第三人。如因要保單位或其承辦人之故意或過失，此導致訊息、資訊洩漏、遭盜用或發生任何違法情事， 貴公司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與賠償責任。

肆、同意簽章欄 關於本申請書所規範之一切事項，要保單位授權人與承辦人皆已充份瞭解，並同意遵守 貴公司之相關規定，且僅以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申請相關服務。要保單位提出本申請書時，同意以 貴公司經辦人員之肉眼判讀要保單位簽章之樣式與保險單文件留存樣式相符後，始生效力。

此致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欄	本次申請自公司受理日翌日起生效		
	核　定	經　辦	受　理

要保單位章　　負責人章

【本申請書所有簽章部分應為當事人簽章，如有虛偽不實，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